

資遣費試算步驟說明

1.連結網址：<https://calc.mol.gov.tw/ServerancePay/>

資遣費試算表

※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詳細正確金額，請依實際個案計算。

受僱日期(目前服務之事業單位)	民國	請選擇年份	年	請選擇月份	月	請選擇日期	日 (請輸入您在這個事業單位的到職日期)
勞動契約終止日	民國	106	年	請選擇月份	月	請選擇日期	日 (請輸入您在這個事業單位被資遣的日期)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	行業別						
平均工資	元/月 (請輸入您的月平均工資)						
是否於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間轉換新制	☐ 是 ☒ 否 (全部適用舊制或全部適用新制者，請勾選“否”)						
轉換新制日期	民國	請選擇日期	年	請選擇月份	月	請選擇日期	日 (上述選項勾選“否”則此欄位免填)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勞資雙方議定的資遣費	元 (此欄未填列者，僅就適法部分進行試算)						

計算資遣費 重新計算

試算結果

◎ 舊制資遣費約 = 元
◎ 新制資遣費約 = 元
◎ 基數：1. 舊制基數 = 計算值
2. 新制基數 = 計算值
◎ 資遣費合計 = 元

2.輸入以下欄位

(1)「受僱日期」：請輸入到職日。

(2)「勞動契約終止日期」：請輸入最後一個上班日。

(3)行業別：請選「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4)平均工資：依勞委會83年4月9日台(83)勞動2字第25564號函釋，「一個月平均工資」以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計算。如被資遣勞工之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01年3月16日，則其平均工資為100年9月16日至101年3月15日期間之工資總額除以6。」。

(5)是否於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間轉換新制：請選「否」。

(6)點選「[計算資遣費](#)」，得知試算結果。

資遣費試算表

※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詳細正確金額，請依實際個案計算。

受僱日期(目前服務之事業單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請輸入您在這個事業單位的到職日期)
勞動契約終止日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請輸入您在這個事業單位被資遣的日期)

社會福利服務業 (87.7.1)
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師除外) 之工作者 (87.7.1)
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 (87.7.1)
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87.7.1)
國防事業非重職人員之工作者 (87.7.1)
87年12月31日適用勞基法之行業 (87.12.31)
藝文業中之公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 (89.1.7)
地方民意代表僱用之助理人員 (89.3.9)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90.1.21)
政黨僱用勞工 (92.10.1)
勞工團體 (92.12.1)
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 (94.6.30)
全國性政治團體僱用之勞工 (94.6.30)
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僱用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 (98.1.1)
工商業團體 (98.1.1)
已完結財團法人登記設立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 (98.1.1)
社會團體 (98.5.1)
自由職業團體 (98.7.1)
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 (98.9.1)
會計服務業之會計師 (99.1.1)
傳教機構 (99.1.1)
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 (99.3.1)
私立藝文業 (99.3.1)
私立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之教師及職員 (99.3.1)
法律服務業之律師 (103.04.01)
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 (103.07.01)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 (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103.08.01)
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或報備者) (104.01.01)
農民團體(不包括農田水利會) (104.01.01)
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 (107.07.01)

資遣費試算表

※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詳細正確金額，請依實際個案計算。

受僱日期(目前服務之事業單位)	民國	106	▼	年	1	▼	月	1	▼	日	(請輸入您在這個事業單位的到職日期)
勞動契約終止日	民國	106	▼	年	12	▼	月	31	▼	日	(請輸入您在這個事業單位被資遣的日期)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 (7 ▼)										
平均工資	30000 元/月 (請輸入您的月平均工資)										
是否於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間轉換新制	☐ 是 ☒ 否 (全部適用舊制或全部適用新制者，請勾選"否")										
轉換新制日期	民國	請選擇日期	▼	年	請選擇日期	▼	月	請選擇日期	▼	日	(上述選項勾選"否"則此欄位免填)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勞資雙方議定的資遣費	0 元 (此欄未填列者，僅就適法部分進行試算)										

計算資遣費

重新計算

試算結果

◎ 舊制資遣費約 = 0 元

◎ 新制資遣費約 = 15000 元

◎ 基數：1. 舊制基數 = 0

2. 新制基數 = 1/2

◎ 資遣費合計 = 15000 元

備註

新制勞退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